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（周五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正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4,481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4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87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8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68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99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5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570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5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570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5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570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5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570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5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570%；反对 1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2、议案1-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 昕、沈倩雯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